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單禁沒字第14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VO VAN NAM (中文名：武文南)

LE DUC CHINH (中文名：黎德政)

NGUYEN VAN CHINH (中文名：阮文正)

BUI SON BINH (中文名：裴山平)

HOANG VAN TUAN (中文名：黃文俊)

NGUYEN VAN TRUONG (中文名：阮文長)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賭博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0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賭博用具壹包、賭資新臺幣柒仟參佰元均沒收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桃園地檢署）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1098號聲請書所載。

二、按犯第1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刑法第266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復按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並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、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40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武文南、黎德政、阮文正、裴山平、黃文俊、阮文長前因賭博案件，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5441號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有該不起訴處分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，是上揭等情足堪認定。而扣案之賭博用具1包及賭資新臺幣7,300元，分別係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檯之財物，業經被告黎德政、阮文正、裴山平、黃文俊、阮文長自承在卷（偵卷第361頁反面），並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現場蒐證暨扣案物品照片及扣押物品清單等證在卷可佐（偵卷第209頁至第213頁、第217頁至第223頁、第381頁），揆諸首開規定，應予宣告沒收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佳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1

書記官 金湘雲

02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

附件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聲沒字第1098號聲請

04

書。